

##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441A017302 号）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,701,733.27 元，其中，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,750,773.25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,175,077.33 元，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32,743,558.51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4,715,451.11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3,535,469.2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3,535,469.26 元。

经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、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相关指标列示如下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39,783,785.17	25,945,946.8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,701,733.27	100,748,111.89	93,768,313.83
研发投入（元）	100,702,546.28	92,834,469.09	74,240,928.56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487,627,114.91	1,473,595,119.75	1,356,071,104.5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84,715,451.1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93,535,469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5,729,732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9,739,386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5,729,732.0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67,777,943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2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65,729,732.02元，高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%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

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、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，为保障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，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需持续加大生产工艺线改造升级以及新产品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，资金需求量较大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，考虑到未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较大需求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保障公司战略顺利实施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5年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，亦未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新项目、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，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未来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2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（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互动平台等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，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。

3、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分别为：2024年219,622,383.84元，2025年191,148,001.63元，其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7.54%、5.78%，均低于50%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；
- 2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441A01730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